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29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9395888_10930294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090239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蘭雅國中 1090330



PIAA1096002084